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懷如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,235,6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7,7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